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文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龍國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佩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佩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勤倫

魏定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,735,879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,296,50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735,879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7月2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,296,50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